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068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拜爾日光國際有限公司（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88之5號9樓）」代理銷售之「再生按摩精質油」化粧品標示不符一案，因該公司已廢止在案，為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04年1月9日花衛藥食字第1040000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化粧品係花蓮縣衛生局103年12月24日於轄內「維納斯美容工作坊玉里分店」（花蓮縣玉里鎮民國路一段252號）查獲，經查該產品外包裝僅標示主要成分，未標示全成分及用法，且宣稱「……提供細胞組織健全養分，強化結締組織……」等涉及療效詞句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惟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，「拜爾日光國際有限公司」103年11月5日已廢止在案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